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宛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9

電子信箱：wanshan@mail.cyh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12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幼兒園於震後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，以維校園設施完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2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25002537號函暨本府112年2月22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38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未來如發生地震震度達4級以上，請各園填報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「附表1.11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」，並參照「附表1.12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」判斷是否停課放學或學生安置。

(一)如於上學時間，請各園於疏散集結後，立即依「附表1.11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」進行建物安檢。

(二)如於非上學時間，請各園於學生上學前，依「附表1.11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」進行建物安檢。

(三)另請各園儘速依「附表1.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」進行園內初步檢查並核章，倘有災損回報時，請一併檢附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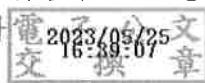


證。

三、檢附「附表1.11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」、「附表1.12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」及「附表1.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」，私立幼兒園請逕自嘉義縣教保資源網
[\(https://child.cyc.edu.tw/\)](https://child.cyc.edu.tw/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